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紀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所提請教務處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九點之審查相關配套措施案，請討論。	經討論，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其相關配套措施(輔導機制)合併進行如下： 一、資格考筆試科目： 1、共同必考教育研究方法論科目第二次資格考未通過之次一學年，在本所研究方法課程之開設採隨班附讀的方式補強其專業知能。 2、分組選考專業科目的部份，由指導教授輔導其加修專業選修課程或專題研究課程。 二、由指導教授輔導該生參與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投稿至少一次。 三、第三次之後資格考試通過門檻為 80 分。	依教育部函復，提請註冊組提案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九點之配套措施，報部備查後，本所再據以修正本所實施要點。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所 5 月份汰換戰老師及林老師教師研究室電腦主機、7 月份汰換簡院長及黃老師教師研究室電腦主機，目前所辦已購置 Epson AL-M320DN 黑白雷射印表機、羅技 K270 無線鍵盤及創見 1TB 行動硬碟各 7 臺(個)供師長們使用，請師長們預留時段，安排工程師至研究室進行安裝及測試。
- 二、為因應張慶勳教授 110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教師專長需以教育政策與領導為主，同時考量對教育政策與領導相關領域理論、實務和研究以及全英授課的實際需求，先行對校內進行徵才，若無適當人選再對外徵才。
- 三、本所本學期辦理三場專題演講，講題、講座、日期及地點，如附件一(p.4)。
- 四、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發函(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有關「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如附件二(p.5-7)。依據新聞稿，教育部推動 8 項措施(如下)，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
 - 1、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
 - 2、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
 - 3、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的比率【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4、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的原則及人數比率。
- 5、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
- 6、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
- 7、落實學生進行學術倫理教育。
- 8、主動查處論文代寫情事並依法裁罰。

五、本校近期計 5 項績優教師及研究獎補助申請(如下)，敬請師長們踴躍提出申請。

- 1、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 2、109 學年度服務績優教師遴選。
- 3、109 學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
- 4、109 學年度研究績優教師遴選。
- 5、109 學年度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

以上，第 1 項：請於 9/30 前將申請表件送至所辦協助核對評分積點，再送教育學院審查。第 2 項：請於 12/1 前將申請表件送至所辦檢覈，再送大武山學院審查。第 3 至 5 項：請於 10/21 前將申請表件送至所辦，召開所學術會議初審。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改選本所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追認案，請 討論。

說明：本所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09.06.09）選薦，由簡成熙老師擔任本所教師代表，因簡老師兼任一級學術單位主管，本所以通訊投票改選，由李銘義老師擔任本所教師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共有 6 位博士生提出申請，其中 4 位報考基礎課程及教育政策與領導，1 位報考方法論及基礎課程，1 位報考教育政策與領導。

二、擬安排資格考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三(p.8)，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命題方向案，請討論。

說明：本所博士班資格考以筆試為主，107 學年入學以前(舊制)之考科共計三個領域(方法論領域、基礎課程領域、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或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為使考科命題範圍更聚焦以符合專業，擬修正命題方向，如附件三(p.9-11)。紅色字體標示為建議修正處，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決議：會後再請老師們提供考試範圍、參考書籍之建議，彙整後提下一次所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所傑出所友選拔暨表揚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選拔本所傑出所友，表揚其卓越成就及貢獻，進而推薦參加本校傑出校友選拔，並於本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時邀請所友返校參與，連結凝聚畢業生對本所之向心力及情感。
- 二、表揚類別分學術類、行政類、特殊貢獻類，擬每 2 年各類選拔 1 名（各類名額可流用）。
- 三、檢附本所傑出所友選拔暨表揚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四(p.12-17)。

決議：部份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50 分。